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4年〕第6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4年5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4年5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5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5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台儿庄区(1.90),高新区(3.45),山亭区(3.75),薛城区(3.80),峄城区(4.45),滕州市(4.75),市中区(5.90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台儿庄区100万元、高新区50万元,市中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镇街5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5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峄城区阴平镇(5.7),市中区齐村镇(7.9),山亭区店子镇(8.7),山亭区水泉镇(9.1),

峯城区坛山街道（9.3），山亭区北庄镇（9.3），山亭区山城街道（10.8）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（12.7），山亭区徐庄镇（13.4），薛城区沙沟镇（15.1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高新区兴城街道（62.2），滕州市东郭镇（60.7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59.9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58.4），市中区永安镇（56.9），峯城区榴园镇（56.5），台儿庄区邳庄镇（54.0），高新区张范街道（53.1），台儿庄区泥沟镇（52.9），滕州市滨湖镇（52.6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4 年 1-5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 年 1-5 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7 位）：峯城区（2.35），台儿庄区（2.55），山亭区（3.75），高新区（4.10），市中区（4.25），薛城区（4.45），滕州市（6.55）。

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 年 1-5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10 位）：山亭区北庄镇（4.0），山亭区西集镇（6.8）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7.8），峯城区坛山街道（9.5），山亭区店子镇（10.5）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（12.8），

峯城区阴平镇（13.0），台儿庄区运河街道（13.5），台儿庄区邳庄镇（14.2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15.1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姜屯镇（56.6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56.4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2.8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51.8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51.5），市中区永安镇（50.8），滕州市北辛街道（50.5），市中区文化路街道（49.1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47.7），薛城区常庄街道（47.3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4年6月27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